**关于开展2019年度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来源：人事处  发布时间：2019-07-31  浏览次数：31

各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度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9﹞66号），现就我校推荐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条件

基本条件：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具有勇于探索、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朴实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各层次人选具体选拔条件：

（一）“百”层次人选推荐选报条件

“百”层次人选申报者年龄须在45周岁以下（1974年7月1日以后出生），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入选“千”层次人选资格满三年（对未入选过“千”层次人选或入选“千”层次未满三年，但已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特别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新近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人才，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也可申报），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成就卓著，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2.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如获奖等级略低于上述奖励，则须为两项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3.国家和省部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课题和国家级工程项目的主持人、已培养出博士毕业生的博士生导师。

4.理论研究、发明创造和技术创新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的科教工作者。

（二）“千”层次人选推荐选拔条件

“千”层次人选申报者年龄须在40周岁以下（1979年7月1日以后出生），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入选“万”层次人选资格满二年（对未入选过“万”层次人选或入选“万”层次未满二年，但已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特别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新近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人才，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也可申报），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扎实系统的专业理论基础，专业工作经验丰富，能够解决科研或生产中重大的、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在省内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2.主持的科研项目曾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奖励。

3.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课题和国家级工程项目的主要参与人。

4.科技开发成果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或取得了比较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

5.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科技创新的实际需要，在理论研究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三）“万”层次人选推荐选拔条件

“万”层次人选申报者年龄须在35周岁以下（1984年7月1日以后出生），需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专业基础知识扎实，有较强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管理能力。

2.工作中起骨干作用，在吸收、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研究、设计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同等条件下，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选拔时向以下人员倾斜：

1.围绕“一带五基地”建设、五大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在高档数控机床、智能装备与机器人、汽车及零部件、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重大成套设备、3D打印装备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2.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学、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

二、推荐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人员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报送材料，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应突出近五年取得的业绩和成果，并提供证明材料，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一律不得填写。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各层次（“百”层次、“千”层次、“万”层次）不得兼报。

（二）部门推荐

部门根据推荐选拔条件综合考察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业绩水平等条件，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择优提出部门推荐人选，每部门限推荐“百”、“千”层次候选人各1人，“万”层次原则上推荐1人，特别优秀的可推荐2人（需进行推荐排序）。对于“未曾入选千（万）层次或不满足入选千（万）层次年限要求”的推荐人选，部门应对照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说明推荐理由。部门通过网站、邮件等形式对推荐人员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后，于8月8日上午12:00前将下列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送人事处，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

1.部门推荐及考察意见（包含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公示情况等）。

2.《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候选人情况登记表》《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候选人情况一览表》（“百”、“千”层次填写）。

3.《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备案表》（“万”层次填写）。

4.个人业绩、贡献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封面注明“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证明材料”，以及推荐单位、申报人等信息，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

部门须确认人选工作业绩、相关证书、所获奖项、论文、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确保书面表格材料和电子数据内容一致。所有纸质材料均使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

（三）学校审定推荐

学校汇总整理推荐材料，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最终推荐人员名单。推荐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审。

联 系 人：徐文斌

联系电话：83687383

邮    箱：xuwenbin@mail.neu.edu.cn

    附件：1.[《关于开展2019年度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9﹞66号）.pdf](http://rsc.ne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0d/e8/3e63098c4ea096a2babae8098266/83838581-6996-4a4a-844e-bff9f9be7fec.pdf)

    2.[《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doc](http://rsc.ne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0d/e8/3e63098c4ea096a2babae8098266/6706515c-d278-4a1f-84c3-5bc61e0a4da5.doc)

    3.[《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候选人情况一览表》.xls](http://rsc.ne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0d/e8/3e63098c4ea096a2babae8098266/eb1677ba-9a90-4aa8-97fc-8f01801383b3.xls)

    4.[《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备案表》.xls](http://rsc.ne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0d/e8/3e63098c4ea096a2babae8098266/4d12c6f9-c732-4aa2-9805-7586fc9de080.xls)

东北大学人事处

2019年7月30日